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丰田汽车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以下简称“丰田汽车”或“乙方”）、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丙方”）以及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达成合作协议，公司经由丙方及丁方从丰田汽车采购 FC STACK 试制品及其相关零部件试制品，开发和制造引进丰田汽车上述零部件的 FC 动力系统产品。

本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丰田汽车公司（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是世界十大汽车工业公司之一，日本最大的汽车公司，创立于 1933 年。是一家总部设在日本爱知县丰田市的汽车工业制造公司，隶属于日本三井财阀。丰田汽车公司自 2008 始逐渐取代通用汽车公司而成为全世界排行第一位的汽车生产厂商。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成立于 1948 年，隶属于丰田汽车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名古屋和东京，世界 500 强企业。丰田通商以汽车相关业务为主轴，同时经营金属、机械电子、能源与化学品、生活产业与材料、食品饮料等。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16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

公司与上述丰田汽车集团及其旗下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各方遵循公平、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合作、发展、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经由丙方及丁方从丰田汽车采购 FC STACK 试制品及其相关零部件试制品，开发和制造引进丰田汽车上述零部件的 FC 动力系统产品。

(二) 合作各方将在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领域展开合作，丰田汽车将为公司的 FC 系统提供丰田的 FC 电堆等零部件，公司的 FC 系统将在国内汽车制造商生产及销售的 FC 冷藏物流车上进行搭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将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后续本协议具体内容进一步实施落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面向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有助于获得日系新能源汽车客户更多新业务机会，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战略发展。

(二)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冷链装备与氢能装备制造企业，计划通过引进丰田汽车燃料电池电堆等零部件，充分发挥各自在电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整车集成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在国内研发制造适用于冷藏车与重卡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品并提供相应动力解决方案，推广氢燃料电池在冷链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携手打造中国绿色冷链物流运输生态体系。同时，也为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更为优质的解决方案。这是丰田 FC 电堆等零部件在中国国内首次搭载在冷藏物流车上，有助于加速 FCEV 在国内应用市场的普及。

(三)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具体方案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并进一步具体执行，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三）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合作协议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